

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会议制度

为依法办会、民主办会，保证学会工作规范、有序地开展，根据《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章程》有关条款，特制定会议制度如下：

一、理事会议制度

（一）理事会议每年召开 1 次。理事会议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（二）理事会议的内容：审议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和财务状况；决定其他重大事项等。

（三）学会办公室提前 15 天向各理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
（四）理事会议由理事长主持，或由理事长委托副理事长主持。

（五）理事应按时参加会议，如因特殊情况不能与会的须向秘书长请假，并对提交讨论的议题写出书面意见。若连续两次不请假、不到会者，则视为自动放弃理事资格。

（六）秘书、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常务理事会议制度

（一）常务理事会议每半年召开 1 次，特殊情况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。常务理事会议须有 2/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（二）常务理事会议议题及内容先由秘书提出，交由理事长办公室会议审议后，提交常务理事会议审议。

（三）学会办公室提前 15 天向各常务理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
（四）常务理事会议由理事长主持，或由理事长委托副理事长主持。

（五）常务理事应按时参加会议，如因特殊情况不能与会的须向 理事长请假，并对提交讨论的议题写出书面意见。

若连续两次不请假、不到会者，则视为自动放弃常务理事资格。

（六）秘书办事机构各部室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三、理事长办公会议制度

（一）理事长、秘书长办公会议的主要内容：

- 1、讨论决定理事长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；
- 2、讨论提交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讨论的有关事项；
- 3、讨论学会阶段性工作；
- 4、讨论决定学会年度开支预算；
- 5、听取和讨论学会各部门的工作汇报，提出指导性意见。
- 6、讨论其他相关事项。

（二）理事长、秘书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。

（三）理事长、秘书长办公会议由理事长主持，或由理事长委托副理事长或秘书长主持。

（四）提请理事长、秘书长办公会议讨论的内容，由办公室会前作准备。

（五）理事长、秘书长办公会议坚持充分讨论、共同协商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做出的决议，需提交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通过的，应按规定程序进行。

（六）学会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参加会议。办事机构各部室负责人列席会议。办公室派人作好会议记录并撰写《会议纪要》，经秘书长核稿后送理事长签发。

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
2015年12月22日